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晋城市水务局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文化旅游局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能源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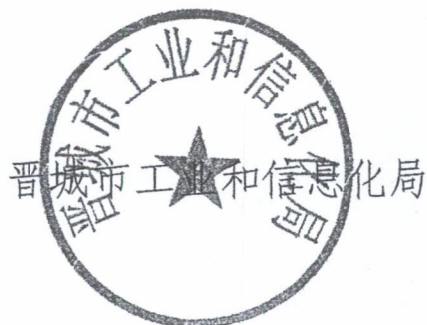
晋市发改法规发〔2023〕83号

关于印发《关于对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文件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能源局，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对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通知》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文主动公开)

关于对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文件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通知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委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为进一步强化招标人的主体责任，现就招标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对工程建设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程序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强化招标人的主体责任，要求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布前，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着重检查招标文件中的隐性门槛和不合理设置，形成《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见附件），并将书面审查结论作为招标文件附件同步线上发布，接受监督。

三、行政监督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按职责受理投诉举报，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重点检查招标文件中是否落实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和影响公平的条款，在检查中发现招标文件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或存在违法违规和影响公平竞争条款的，依法可责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站位。**各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招标项目的主体责任，在招投标活动中积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 **健全审查机制。**各招标人对依法必招项目要建立内部审查机制，建议由内部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机构参与进行审查，同时要做好台帐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3. **实施联动机制。**对编制的招标文件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存在违法违规条款、招标行为不规范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加大随机抽查频次，在严格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并及时将违规违纪违法线索送纪检监察、公安、审计等部门。

附件：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标段名称 | | | |
| 招标人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代理机构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类别 | 审查标准 | | 审查结果 |
| 市场准入 和退出标准 |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不得在资质认定、业务许可等方面，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评审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等，不得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商品和 要素自由 流动标准 |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投标活动）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不得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p>招标人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